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修订）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针对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修订）发表审核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参与增持计划人员和认购份额等发生变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增持计划进行了修订，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我们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修订）》及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形。
-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增持计划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向增持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4、监事会已对增持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增持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增持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增持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实施增持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

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增持计划（修订），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